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195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措施 (001956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處理措施」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管理指引、學校發生疑似或確診個案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及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標準辦理。
- 二、學校倘發生COVID-19確診案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請確依旨揭處理措施辦理。
- 三、為求時效，本處理措施已於111年2月14日於相關防疫及校長群組公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